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昆鴻
電話：04-7531871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9onhb@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77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各國中小學期成績登錄乙案，本府統一訂定表單成績採用「無條件進位」法處理，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查前開法規未述及學生成績登記及進位一事，又查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規定：「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如此計算方式，造成學生學期總平均成績出現「小數點」情形（無法整除），而各校作法不一，採「無條件進位」或「四捨五入」者皆有。
- 三、爰此，本府考量12年國教超額比序電腦作業之需要，為讓各校表單成績能有一致的計算與呈現，統一各校採用「無條件進位」法處理，並請本縣學籍成績處理系統推動小組開發本縣專用的模組成績計算程式，以利各校相關教學業務工作之推動。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學籍成績處理系統推動小組、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